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5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財 務 管 理

108 年 5 月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3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降至 898 億元

本府 108 年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除依預算計畫於 3 月執行年度債務還本預算 10 億元，5 月再執行還本 3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107 年底 938 億元，下降至 898 億元。

####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辦理端午節前擴大查緝私劣菸酒專案

本局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派員會同臺北國稅局及保三總隊人員赴夜市、物流通路、零售攤商計 73 家業者辦理稽查（查獲一家業者涉嫌販售逾期菸品並查扣 380 包），並對業者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 重要施政成果

### 金融管理

#### 修訂本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標準作業程序，納入環評等相關作業檢核機制

本府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函頒修訂本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標準作業程序，分別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招商階段」及「履約階段」等階段新增環評等相關作業檢查時點，以避免案件因未注意環評相關規定及程序而影響開發時程。

依修正後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先期規劃期間應填具檢核表，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初步判定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機關並將判定結果納入先期規劃報告書。另案件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相關作業之義務人。

### 公產管理

####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為配合內政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及本府 106 年 1 月 16 日召開「106 年度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審議會議」決議，將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爰本局檢討修正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除檢討有關地目之規定及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層級及審議事項、並就現行條文中引用之法令名詞或規定業已修正或廢止者、有關承租私有房地等非屬市有財產管理範疇者及市有房地交換價格之查估與計算方式等條文一併檢討修正，共計修正 11 條、刪除 6 條。修正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108 年 5 月 8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8 年 5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1086018491 號令公布。

## 重要施政成果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 辦理公開標租市有房地現場訪查

本局對於公開標租市有不動產，每年皆辦理標租案件履約管理及現場勘查。為加強查核目前仍在租賃期間且租約約定禁止轉租之標租案件，承租人是否有轉租使用情形，經本局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現場訪查，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完成 8 戶市有不動產訪查作業，訪查結果尚無發現承租人轉（分）租情事。本局將持續落實履約管理，倘發現承租人有違反契約約定之情事，將立即依契約約定辦理，以維市產權益。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 召開訂定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草案跨局處研商會議

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來，本局已陸續接獲私地主詢問市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之可行性。因公有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涉及市有財產，為使本府各財產管理機關作業有所依循，本局研擬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草案，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邀集府內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危老基地內之市有不動產，除優先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標售、讓售外，其餘不符合出售條件或出售不成之不動產，得在本府不編列預算前提下參與危老重建。惟市有土地面積占擬辦理危老重建基地總面積比例 50%以上時，本府將另行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前開處理原則（草案）刻正辦理法規訂定程序中。

支  
付  
業  
務

### 補發/換發/更正市庫支票 3 項人民申請案件，提供線上預約功能

本局補發/換發/更正市庫支票 3 項人民申請案件，原僅提供表單下載及申辦說明並以紙本受理申請作業，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新增線上預約功能，民眾可於線上完成申請、受理及預約作業，便利民眾申請作業。